

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嘉陵校区篮球场及体育馆
工艺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N5113012022000167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5

特别提示：

凡从有本土新冠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或省内有疫情市（州）县（含密切接触者）等地来（返）南人员，进入公共场所须配合相关人员进行“四必查”（扫场所码必查、风险城市旅居史必查、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必查、戴口罩必查）并测体温。凡未履行防控责任和义务、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委托，拟对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嘉陵校区篮球场及体育馆工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012022000167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嘉陵校区篮球场及体育馆工艺设施设备采购

3. 采购人：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预算金额：232.6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自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2年9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71号新风尚6栋10楼10-8号。

十、采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97 号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87839702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08157057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232.6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及分包	不允许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实质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数额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说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户行：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按原交款方式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按照采购人退费流程，达到退款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0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成交金额的 1.5% 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询问函收件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质疑函收件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 邮编：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2666926 地址：南充市市政府新区二号楼 邮编：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财政局备案。
18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如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9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p>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节能产品为：无；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复合管、混凝土。</p> <p>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的结果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为：无。</p> <p>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为：无。</p>
2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采贷”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23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4	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工业 标的名称：详见第五要求。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定制室外箱体篮球架、定制室外海燕箱体篮球架、电动液压篮球架、篮球场、乒乓球台无缝预制型硅PU球场面层。**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部分用于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13.1 供应商编写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证明报价物品（如涉及）的合格性和报价人资格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即第四章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3.2、供应商编写的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2.1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报价说明 谈判报价一般原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机械、安装、调试、拆除、旧件的拆除及安装需要的土方开挖、路面破碎、建渣外运、人工、利润、保险、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13.2.2 技术部分 报价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谈判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报价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配置；

(2) 技术参数表；

(3) 报价产品供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如涉及）；

(5) 报价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报价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3 商务部分 报价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函；

(2) 证明报价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 商务应答表；

(4)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4 售后服务 报价人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报价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第19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

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如涉及）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一条第1款（5）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 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供应商须提供缴纳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金的书面承诺原件{说明：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说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供应商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报价活动时适用）。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参数及工艺	数量	单位
1	定制室外箱体篮球架 (含保护套)	<p>型号/规格：箱体式</p> <p>产品描述及技术参数：（整体质量应符合《GB 23176-2008 篮球架》要求）</p> <p>1、篮球架伸臂长 2.25m，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篮架底座尺寸长*宽=2.0*1（m）。</p> <p>2、球架立柱采用定制口 150*150*4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 R30mm，造型美观，安全性高；篮架伸臂采用 δ 2 进口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后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保持产品的美观性和统配性，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非标螺母，篮架立柱接头、立柱底板和伸臂头部组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造型美观大方，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 Φ 48 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优质精密铸钢件接头与铝压铸篮板耳片连接，下拉杆采用口 50×40×3 优质方管在弯管机上一次而成，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下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球架底座轮廓采用特制内卷槽钢一次拼焊成型，为了增强球架的使用安全性，单只球架放置配重 370kg。</p> <p>3、篮板规格：1800*1050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 EVA 模压成型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p> <p>4、篮圈：篮圈采用 φ 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造型美观。</p> <p>5、紧固件：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不生锈。</p> <p>6、移动篮架置有走轮，配有方向操纵杆和轮子升降操纵杆，操作方便，仅需一人操作就可轻松移动篮架。</p> <p>7、防护措施：篮架前立柱、底座前部配有专用护套，能有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能有效的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p> <p>8、表面处理：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杜邦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完成</p>	5	副

		最后表面处理。			
2	定制室外海燕箱体篮球架（含保护套）	<p>型号/规格：海燕式</p> <p>产品描述及技术参数：（整体质量应符合《GB 23176-2008 篮球架》要求）</p> <p>1、产品规格：篮球架伸臂长 2.25m，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篮架底座尺寸长*宽=2.0*1（m）。</p> <p>2、产品用材：球架立柱采用定制口 150x150x4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 R30mm，造型美观，安全性高；篮架伸臂采用 δ 3 进口优质铁板在连续模中进行冲压成型，保持产品的美观性和统配性，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篮架立柱底板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造型美观大方，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 Φ48*2 圆管与后拉杆采用口 50*40*3 优质方管在特制弯管设备上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下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球架底座轮廓采用特制内卷槽钢一次拼焊成型，为了增强球架的使用安全性，放置配重不少于 220kg。</p> <p>3、篮板规格：1800*1050（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运动时不受到伤害。</p> <p>4、篮圈：篮圈采用 φ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造型美观。</p> <p>5、紧固件：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不生锈。</p> <p>6、防护措施：篮架前立柱、底座前部配有专用护套，能有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能有效的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p> <p>7、表面处理：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杜邦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p> <p>8、服务要求：</p> <p>（1）、拆除原有篮球架堆放到学校指定地点；</p> <p>（2）、安装海燕式移动篮球架。</p>	5	副	
3	电动液压篮球架	<p>型号/规格：液压式</p> <p>产品描述及技术参数：（整体质量应符合《GB 23176-2008 篮球架》要求）</p> <p>1、产品技术规格</p> <p>篮架伸臂为 2.55m，篮圈上沿离地面高 3.05m，球架底座尺寸：长*宽*前高*后高=1.95*1.1*0.67*0.4(m)。</p> <p>2、产品用材</p>	1	副	

		<p>篮球架底座采用 6mm 的铁板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底座前立柱、后立柱支撑架和油缸支撑架采用 6mm 铁板折边制作，篮架立柱主要采用口 200*70*3mm 方管、口 120*70*3mm 方管和口 70*70*3mm 拼焊而成，篮架伸臂采用口 140*140*4mm 方管、口 140*70*3mm 方管和口 70*50mm 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优质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下拉杆采用精拉管拼焊而成，合理的结构设计独特的外观造型和谐统一。</p> <p>3、产品结构原理</p> <p>电动液压篮球架设有篮架升降系统、走轮伸缩机构、电器、液压系统。</p> <p>篮架主体升降采用四连杆机构，使用时电机接通 220V、50HZ 单相电源即可启动，带动油泵，经电器控制系统进行“功能”转换，油缸随即产生伸缩运动，从而使球架立柱升降和底座走轮起落。</p> <p>4、篮板</p> <p>规格：1800*1050（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13mm 厚双层夹胶玻璃），具有透明度高、耐侯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包扎物，能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p> <p>5、篮架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配备有专用护套，能有效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后部装有特制专用配重，单只配重不少于 400kg，能保证在篮圈根部施加 2700N 的载荷时，篮球架不倾翻。前立柱与伸臂间装有专用保险机构，能有效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p> <p>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服务要求：1、安装调试篮球架至标准比赛状态。</p>			
4	液压篮球架保护套	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配备有专用护套，能有效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	1	副	
5	液压篮圈	专用液压篮圈	1	副	
6	原塑胶面层损坏部分铲除、塑胶面层打磨、清运及固废处理	<p>1、球场区；</p> <p>2、原塑胶面层破损、脱层、积水处铲除，其中 6461.6 m²现为以前施工的 PU 面层；另 840 m²是破损较严重的水泥基础，约一半面积需要重新硬化处理。；</p> <p>3、原塑胶面层整体打磨（6461.6m²）；</p> <p>4、建渣外运至市政指定地点。</p>	7301.6	m ²	

▲7	篮球场、乒乓球 场无缝预 制型硅 PU 球 场面层	<p>型号/规格：8mm</p> <p>1、原球场硅 PU 面层打磨、找平；</p> <p>2、滚涂聚氨酯底涂；</p> <p>3、刮涂 1.1kg 双组份粘结胶，粘贴\geq5mm 预制聚氨酯弹性垫；</p> <p>4、刮涂加强层 2.8kg，施工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溶剂；</p> <p>5、喷涂两遍彩色球场防滑耐磨层（三分区须喷涂三遍）；</p> <p>无缝预制型硅 PU 球场面层所用的原材料（聚氨酯底涂、粘结胶、球场加强层、面漆、划线漆）须符合 GB 36246-2018 标准中非固体原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并加盖鲜章）；</p> <p>7、无缝预制型硅 PU 球场面层所用的聚氨酯弹性垫须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中的固体原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和物理机械性能指标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8、无缝预制型硅 PU 球场面层所用的粘结胶理化性能应满足以下指标：拉伸黏结强度\geq1.0MPa；剪切状态下黏合性：标态\geq15N/mm；浸水后\geq12N/mm 或基材破坏；热处理后\geq12N/mm 或基材破坏；冻融循环后\geq12N/mm 或基材破坏；加速老化性能后粘接件的尺寸稳定性\leq0.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无缝预制型硅 PU 面层球场的成品化学性能和物理机械性能须符合 GB 36246-2018 的成品指标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10、球场面漆耐紫外线色变，在经过模拟人工气候紫外线曝露\geq1000h，色差在老化前后的评级均达到 4 级或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11、预制型球场面层成品的冻融循环性测试数据，在$<-5^{\circ}\text{C}$及恒温（$25\pm 2^{\circ}\text{C}$）水中状态下放置\geq24h，并循环\geq20 次，测试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数据要求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12、球场面层成品经过\geq800h 定伸耐臭氧老化后，面层无裂纹、无龟裂、无分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7301 .6	m ²	
8	木地板	<p>型号/规格：65mm-75mm</p> <p>产品描述及技术参数：</p> <p>1、枫木单拼淋漆板 22*60*1800 实木型 工厂烤漆，烘干处理并进行抗变形喷雾处理，出场面漆为四底两面。</p> <p>2、毛地板 15*1220*2440mm 欧松板无下差。</p>	50	m ²	

		<p>3、龙骨 40*50*4000mm (误差 1-2mm) 龙骨间距 400mm; 龙骨采用专用木方, 出厂经过防腐处理。</p> <p>4、防潮吸音隔离层厚 ≥ 1.0mm EPE 铝箔层 合格铝箔防潮纸。</p> <p>5、减震胶垫 $\geq 10*50*80$mm 天然橡胶 环保型专用弹性胶垫。</p> <p>6、其他辅料 钉子、膨胀、画线等辅料, 标准专业地板钉, 专业固定胀栓, 专业地板画线漆。</p> <p>7、服务要求:</p> <p>(1)、拆除原有破损体育馆木地板面板及龙骨;</p> <p>(2)、安装新木地板面板及龙骨。</p>			
9	油漆	<p>木地板翻新油性油漆的具体参数:</p> <p>(1) 油性油漆防滑性能: 运动木地板专用防滑油漆, 摩擦系数 0.4-0.6。</p> <p>(2) 油性油漆环保性能: 面漆、底漆的环保性能均需满足 GB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如下技术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g/l) ≤ 580, 光泽 (60°) ≥ 80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含量总和/% ≤ 0.4, 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 (mg/kg) ≤ 1 卤代烃 (%) ≤ 0.1</p> <p>(3) 油性油漆耐用性能: 漆膜表面耐磨、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等耐用性指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标准。</p>	1261	m ²	
10	篮球场围网 (含门)	<p>型号/规格: “口”字型 优质国标钢材 (国标 Q235), 热镀锌防护层及纯聚酯粉末喷涂处理。</p> <p>产品参数:</p> <p>1) 表面工艺: 增厚型热镀锌钢材</p> <p>2) 立柱尺寸: $\geq \phi 76*2.5$mm</p> <p>3) 横杆尺寸: $\geq \phi 60*2.5$mm</p> <p>4) 地面围网总高度: ≥ 2500mm, 预埋 ≥ 400mm, 立柱高 ≥ 2900mm</p> <p>5) 扣件: 精钢冲压扣件连接立柱与横杆, 扣件高度 ≥ 102mm, 厚度 ≥ 2.0mm</p> <p>6) 扁铝: 铝合金材质, 宽 ≥ 20mm*厚 ≥ 4mm</p> <p>7) 立柱间距: 3000mm</p> <p>颜色: 墨绿色</p> <p>8) 围网线径: 2.3/3.6/45</p> <p>9) 出厂部件: PE 包塑围网、立柱、横杆、扣件、扁铝</p> <p>10) 钢结构拉网门产品参数: 双开门尺寸: 高 2330*宽 2200*厚 50mm</p>	550	m ²	

		单开门尺寸：高 2330*宽 1100*厚 50mm 颜色：墨绿色			
11	花岗石座凳	石材尺寸：600*300*20mm； 在原绿化带沿上贴花岗石，坐面 \geq 30cm 宽，立面 \geq 30cm 高。	180	m ²	

注：以上带“▲”符号的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有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原件供采购人复核。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含安装）验收合格，采购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票据 30 日内支付完所有款项。

5、本项目包含花台拆除便于放置篮球架配重箱。拆除后安装 5 副篮球架并恢复原样。花台拆除径深 \geq 0.6 米，宽 \geq 1.5 米。

三、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当供应商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应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

3、保修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 5 年；当产品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质保期内均为供应商上门免费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要提供保修服务，只收取更换产品的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

4、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联系电话、备件备品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内容。

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实行设备安装及施工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安全维护。若发生治安安全和施工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所有发生

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报价函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愿意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人通知要求完成采购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2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报价有效期为报价后___天。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进口产品	是否中小企业产品	
1											
2											
...											
报价总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机械、安装、调试、拆除及安装、人工、利润、保险、规费、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2、“报价一览表”必须打印。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报价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报价单格式

第 次/最终报价单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报价(元)： _____ 大写： _____							
其他服务承诺：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谈判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供应商自行准备报价单及密封袋）。

2、每次报价不能高于对本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

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谈判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履约保证金、谈判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报价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

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谈判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十、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一、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如有，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写“无”。)

十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

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报价人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报价人的报价单。报价人的报价单应当盖章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备注：请报价人按格式要求自行准备好报价单（请自备密封袋，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报价单）。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

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成交人交货期限为接到采购方交货通知次日起的___日内交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含安装）验收合格，甲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票据 30 日内支付所有款项。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